

常德市聚爱公益家园志愿者公约

2008 第三版

第一条：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团队的各项制度与要求，工作安排和所在团队的管理，积极主动地展开工作。

第二条：自觉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维护国家形象与利益。弘扬无私奉献精神，不计个人名利得失。以自身的行动，实践志愿者精神。

第三条：学习当代中国传统文化，国学知识。尊重合理的各族传统文化及风俗习惯、尊重各企业、公益团队公益理念，相互合作，和谐发展。为传播中国传统文化，提倡公益正能量做出我们的努力。

第四条：提倡公益从身边做起、环保节能、拒绝浪费、文明出行。公共场合不吸烟，活动不喝酒，不散播没确定的各类消息。

第五条：志愿者不得向服务对象借钱、借物。廉洁自律，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服务对象的钱物。

第六条：尊重受助者人格，严守受助人隐私。志愿者不得擅自带领陌生人去服务对象住处，未经允许不得公开其住址。非接对成员去看望老人或其他服务对象应提前通知，避免人员过多影响服务对象正常生活。

第七条：待人以情，待人以诚。设身处地地为服务对象着想，了解其真正需求，尽力做好每项工作。接受监督，加强自律。自觉维护志愿者形象，衣着、言行稳重。活动时间内不得有吸烟、玩耍、打闹、等不良行为。

第八条：参加活动所产生的小额费用（如车费、电话费等），由志愿者以“AA制”形式承担。

第九条：对所有的服务对象保持尊重、平等、热情的态度，与其他志愿者、工作人员之间，相互尊重、关心和鼓励，团结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完成好服务任务。

第十条：不可利用工作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求不当利益，不得向服务对象索要签名、礼品或小费，不得擅自接受服务对象的馈赠。

第十一条：服务残疾人时，坚持平等、尊重、真诚的原则，按照“一看、二问、三听、四助”的步骤，提供热情、细致、专业的服务。

第十二条：如遇突发事件，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果断处理，积极争取周边其他工作人员的支持。注意维持正常秩序，避免扩大事态。注意保留、保护证据。并及时报警。

第十三条：不得擅自发布未经证实的虚假消息，擅自发布未经团队允许的不合理公益活动。

第十四条：服从组织需要，加强团队合作。出入相友，守望相助；不得发生人身非法接触、人身伤害、人身侵权行为，如有发现一经视为自动推出团队、情节严重者移交公安部门。

第十五条：服从安排，遵守志愿服务组织的有关规章制度；志愿者因工作、学习或其它原因不能及时提供预定的服务，应尽量提前通知团队。

志愿者“八个必须”

- 1、必须要树立正确的公益观，热爱公益事业，做到无私奉献。
- 2、必须要坚决同各种不良思想做斗争，抵制庸俗、反对空想主义。
- 3、必须要孝敬父母、爱护妻儿，关爱亲人，善待朋友。
- 4、必须要全面提高个人能力，不断学习。
- 5、必须要以人为本，和睦相处、真诚相待。
- 6、必须要积极地参与团队事务、参加活动、进行宣传等。
- 7、必须要践行公益从身边做起、平等待人、积极发展团队成员的理念。
- 8、必须要谦虚谨慎、提高个人修养，成为优秀公民。

聚爱公益家园“十个严禁”

- 1、严禁对新成员提的问题不闻不问，与新成员在活动中或微信群、QQ群内发生口角、严禁发生人身侵犯、侵害行为。
- 2、严禁以各种名义向内部成员借钱、借物，以各种借口骚扰内部成员正常生活、工作。
- 4、严禁进行未经民政部门许可的公益募捐活动及公益性活动中进行商业行为的宣传及不合适的推广。
- 5、严禁发表不利于团队发展、不负责任的言论。
- 6、严禁以团队负责人或是志愿者名义联系企业等个人谋私利。
- 7、严禁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禁违反协会相关制度和规定。
- 8、严禁发布没证实的个人走访资料及各类消息。
- 9、严禁私自接收爱心捐赠（接收时必须三名以上志愿者）
- 10、严禁未经受助者同意私自探望受助者。

我认同以上公约及条例，争做一名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公益践行者。

签名：

年 月 日

监督负责人电话：语不惊心 18107424588

常德市聚爱公益家园监事会负责人：何敏 18175650917

